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表之董事會會議通告（「該通告」）。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公佈，於該通告提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更改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該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啓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劉家豪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